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七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教學行政大樓二樓行政會報室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席：許校長榮添

記錄：張富順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十六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第十六次行政（主管）會議無提案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2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國教署一樓廣場作品展示區，以特色課程發展學生創作或設計的作品為主題，讓各高中職學校學生創作的作品展示、展覽，本校室設科學生創作有特色的作品，可以提出申請參展，讓永靖高工學生創作的實力被看見。

- 二、107年12月22日(六)上午09:00實習處將辦理召開本年度校友會會員大會，聖誕節將至川堂及會場的佈置，請相關處室可以做一些相關的佈置或學生創作的作品，當天請各處室主管及同仁協助支援，大家一起共同努力做好活動工作。
- 三、校園公共藝術作品展覽的場所、位置，是否可以突顯出藝術作品的效果是有相關性的，校園公共藝術作品是培養學生藝術品德及美化校園的重要一環，我們將進行檢討及改進，讓永工校園更美好。
- 四、各處室有辦理較大型活動或租借學校設施場地情形者（校園園遊會、技能檢定、國中會考、社區宣導活動等），使用到水電用量會比較多，除了會辦總務處請加會電力技士，以便適時填報節電扣除事項，以免校園用電量超標被檢討。
- 五、108年1月7日行政會議暫停召開一次，各處室如有重要的事項，請再12月24日行政（擴大）會議提出檢討討論。

陸、散會：下午14時40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 (一)12月15日(星期六)至16日(星期日)，彰化童軍行義專科章考驗營活動順利完成。
- (二)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由校長及蔡宗樺主任教官參加，彰化縣校外生活輔導會107年度「委員會議暨年終工作檢討會」。
- (三)12月10日(星期一)至12月14日(星期五)，辦理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107學年度軍訓工作訪視」相關卷宗整備作業。
- (四)12月14日已發教育旅行旅費第1期繳費單(團費4萬3千元，分2次繳費)。

二、本週工作重點：

- (一)12月17日(星期一)至12月21日(星期五)，辦理朝會升旗各班位置標定作業。
- (二)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時，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蒞校實施「107學年度軍訓工作訪視」作業。
- (三)12月21日(星期五)0900-1700時於本校資訊科一樓視廳教室，辦理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南彰化分會107年12月份在職訓練暨小團體輔導活動。
- (四)12月17日(星期一)至12月22日(星期六)，聖誕節環境佈置。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 (一)擬於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3點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環境教育委員會會議，報告今年度環境教育成果並討論下一年度環境教育計劃。
- (二)擬於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3點30分召開107學年度校運檢討會會議。
- (三)107學年度赴日教育旅行，目前報名31名學生，請各處室協助多多宣導。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跟勞動部申請兩位臨時工作津貼人員，分別為洪先生與詹先生，於本週一開始上工，一期以6個月為原則，相關的管理、工作任務分配等事宜，由庶務組協助，若同仁有發現任何問題，也請適時反應。
- 二、依規定每半年召開一次節能會議，針對節能的作為，請同仁提供良方，目前申請更換教室及辦公室燈管之經費已核准，爾後若各處室有舉辦較大型活動或財管有場地租借情形者，且用到水電量較多的，請會辦電力技士，以便適時填報節電扣除。
- 三、椰林大道排水工程已招標並於今早由庶務組及廠商與監造建築師就開工事宜進行細部討論，此外還有三樓四樓防火工程施工，屆時因施工造成師生的不便，請多體諒。

圖書館業務報告：

- 一、本學期優質化106-6(B4)子計畫之花藝體驗研習已於上星期四辦理，參加師生同仁反應熱烈，體驗與欣賞花藝，且動手做、修剪花材、作品構想與形塑花藝造形，收獲豐富。

輔導處業務報告：

- 一、退休教師認輔：10/3（三）開始本學期第一次認輔，預計一學期6次，時間為10/3、10/24、11/7、11/21、12/19、1/2，屆時會開晤談單給學生以利請公假，感謝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協助。
- 二、校外志工體驗活動：安排於107/12/12周三帶36名學生前往二林喜樂保育院服務，藉由服務院生來理解生命教育的意涵，是服務也是學習，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師長的配合。
- 三、轉銜結案會議：已於107/12/14中午於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召開，感謝師長的參與。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函轉銓敘部書函以，檢送修正「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第3點規定，並溯自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55490號）。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銓敘部書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業經總統於107年11月21日公布廢止，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3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請查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政字第1070155631號函）。
- 三、有關教務處提報辦理107學年度第6次代理教師甄選案，人事室依據107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略以，併案同意授權，有關甄選簡章(草案)免提本會審議，至錄取人員名單及相關成績

案，列入下次會議案由討論。前述所列方式辦理，1次公告3階段報名，公告期間為12月11日至12月24日止。

甄選相關作業，仍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本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規範辦理，試務過程及審查事宜如涉迴避，亦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為配合107年度公務員考績作業，該考績會預計於108年1月3日(四)中午12時10分召開，屆時另行會通邀請委員出席，並惠請處室主管覈實考核。

附件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銓敘部部退五字第一〇七四三六七六〇六一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銓敘部部退五字第一〇七四六六九四六七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一、為降低公務人員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與職務間之因果關係判斷難度，並維持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認定見解之一致性，以縮短審查認定之期程，落實照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政策目標，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一）目標疾病：指下列範圍之疾病。

1. 腦血管疾病：包括腦出血、腦梗塞、腦中風、腦幹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高血壓性腦病變或其他腦血管疾病；主要病狀說明如附表一。
2. 心血管疾病：包括心肌梗塞、急性心臟衰竭、主動脈剝離、狹心症、冠心症（冠狀動脈心臟病）、心臟停止、心因性猝死（心因性休克）、嚴重心律不整及急性肺動脈栓塞；主要病狀說明如附表二。
3. 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疾病。

（二）自然惡化因子：日常生活中導致原有疾病逐漸惡化之因子；包括高齡、老化、肥胖、飲食習慣、吸菸、飲酒及藥物作用因子，及審查小組認定屬自然惡化因子者。

（三）促發因子：導致原有疾病超越自然過程惡化之外在環境因子；包括氣溫、運動及職責繁重因子，以及審查小組認定屬促發因子者。

（四）職責繁重因子：客觀上於長期、短期過重之工作負荷，導致疲勞累積，及短時間內之工作造成身心負荷過重之異常事件；其評估重點依序如下：

1. 長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約六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工作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其中長時間工作，指每週四十小時工時以外之加班時數，並依下列標準認定：
 - （1）發病日前一個月內之加班總時數達一百小時，或發病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達八十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
 - （2）發病日前一個月至六個月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超過四十五小時，且其工作與發病間之關連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

(3) 經常出差之工作或常態性輪(夜)班工作者，應審究其出差之工作內容、出差頻率及工作環境之變動等；對輪班工作者，應審究其輪班之變動狀況與頻率。

(4) 長時間工作者，應審究其實際作業時間、準備時間、休憩時間比例等工作密度。

2. 短期工作過重：

(1) 評估發病日前一日或約一週內是否從事特別繁重之工作。

(2) 比照前目之(3)、(4)評估發病日前一週四十小時工時以外之工作負荷情形是否異於平常。

3. 異常事件：評估發病當時至發病日前一日之期間，持續工作或遭遇嚴重災變，致身心負荷過重；其過重程度應審究事件之嚴重程度，且該過重程度與工作有明顯相關。

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所罹患疾病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罹患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但該目標疾病於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屬其他疾病，則不予認定。

(二) 罹患非屬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而經解剖報告、多數文獻或醫學見解能證實為猝發性疾病者。

四、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機關舉證該公務人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

(二) 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或致病情加重，應與第二點第四款所定職責繁重因子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舉證職責繁重時，應併同檢附下列資料送銓敘部：

(一) 自然惡化因子相關資料。

(二) 促發因子相關資料。

(三) 職責繁重因子評估結果。

(四) 生前就醫紀錄。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依下列項目進行綜合評估後認定之：

(一) 罹患目標疾病者：

1. 具有職責繁重因子，且導致該目標疾病惡化程度，明顯超越自然進行過程，且非由其他疾病所促發。

2. 該目標疾病受其他疾病、自然惡化因子及非屬職責繁重促發因子等影響程度較少。

3. 該目標疾病於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屬其他疾病，或發病原因與職責繁重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不予認定。

(二) 罹患非目標疾病者：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認定該疾病與職責繁重具相當之因果關係。